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 13 屆 第 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6 時整
二、地點：臺中市大肥鵝餐廳會議室（台中市南屯區忠明南路 1118-6 號）
三、出席：如簽到表
四、主席：黃錦洲 記錄：方同賢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U21 教練及選手參加 2022 年韓國盃人員確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二）1100037817 號函辦理。
2. 經教練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依潛優計畫推薦教練及選手名單，因部分 U21 選手已代表亞培隊參加韓國盃，後續遞補選手依成績擇優入選。
3. 教練：唐 0 峰、鄭 0 筑。
選手：男-張 0 瑋、黃 0 威、江 0 朋、薛 0 昀、張 0 昊、李 0 樟
女-王 0 捷、江 0 育、黃 0 荼、陳 0 綾、吳 0 欣、戴 0 妍
領隊兼翻譯：林 00 珠
防護員：杜 0 儒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軟式網球培訓隊」及本會潛力 U21 選手參加 2022 年韓國盃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返國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8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10008277 號函及體育署 111 年 6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0960 號函辦理。

2. 2022 年亞洲運動會延期，參賽目的以奪牌為目標，為明年的亞洲運動會做準備，比賽過程可檢視訓練成效，做為日後調整方向，有參賽之必要性。

3. 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返國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計畫如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50